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姜承翰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684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審交易字第18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姜承翰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外，並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

1、第6行：適有周曉旭將車輛停妥後，亦應注意行人應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竟逕自進入慢車道，且未注意其他往來車輛。

2、第7行：姜承翰自後以其所騎乘機車手把處擦撞周曉旭，致周曉旭摔倒。

（二）證據名稱：

1、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期日之自白。

2、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13年6月20日北市裁鑑字第1133088066號函附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

3、被告領有駕駛執照之汽車駕駛人，應知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並遵守駕駛中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等規定，且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雖為陰天、夜間但有充分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充分注意

01 車前人車動態，貿然前行而擦撞走入慢車道上之告訴人，
02 並致告訴人跌倒手傷，就本件車禍事故確有過失，且其過
03 失與告訴人傷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至於告訴人就本件車
04 禍事故之發生，亦有未注意車輛往來情狀逕自進入道路之
05 過失之情，為肇事主因，然無礙被告被告過失行為之認
06 定。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

09 （二）刑之減輕之說明：

10 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在未經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
11 發覺為犯嫌前，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肇事，並接受
12 裁判乙節，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13 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核與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規定相
14 符，依該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5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被告騎
16 乘在慢車道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擦撞走入車道而未注
17 意往來車輛之告訴人致生本件車禍事故，被告所具過失程
18 度，告訴人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如起訴書所載傷勢，被告
19 犯後坦承犯行，且因對於告訴人主張損害賠償金額有差距
20 而未能達成和、調解，及被告所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
21 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2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
26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蓉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9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程克琳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志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684號

被 告 姜承翰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姜承翰於民國112年5月8日18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大安區東豐街東往西方向行
駛，行經東豐街5號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
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且依當時天
候陰、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
距良好等未有不能注意之情事，適有周曉旭甫將其機車停放
在該處停車格，走出道路，同向沿東豐路由東往西方向步行
在前方，因姜承翰疏未注意前方之人車動態，自後撞及周曉
旭，致周曉旭受有左側肩胛峰鎖骨間關節脫臼、左側肩膀挫
傷等傷害。經承辦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姜承翰在場並承認

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

二、案經周曉旭告訴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姜承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於上開犯罪事實欄所述時、地，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與告訴人發生車禍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犯行。
2	告訴人周曉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姜承翰、周曉旭）	佐證事故發生之經過、現場及車損情形。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損照片	
5	路口監視器影像即翻拍照片	事故發生之經過。
6	告訴人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因車禍受有左側肩胛峰鎖骨間關節脫臼、左側肩膀挫傷等傷害之事實。
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原因之事實。
8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被告於事故發生後有自首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肇事後，於警方人員至現場處理時，即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向警方自首而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請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03 檢 察 官 陳昭蓉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